

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的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卫生健康监督所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卫生健康监督所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勤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9人，营业收入为36907.275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55.2658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勤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日